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為：
- 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：
- 一、三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- 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◎三、財政學 ◎四、民法 ◎五、會計學 ◎六、租稅各論 ◎七、稅務法規
			財稅法務	三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◎四、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◎七、稅務法規
四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◎三、民法概要 ◎四、會計學概要 ◎五、稅務法規概要